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社會福利及房屋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賴嘉汶女士（主席）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何俊亨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浩庭先生	屯門區議員
麥美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鈺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鄺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黃詠仟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應邀嘉賓

陳碧珊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執管 3
曾思明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廖美芳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沈雅賢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 2
梁美燕女士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發展項目） 1
蕭慶達先生	政府產業署物業估價測量師（發展項目） 12
陳偉強先生	政府產業署高級行政主任（發展項目） 1

張齡芝女士
謝耀君先生
徐淑姬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2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1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屯門區） 1

列席者

巫成鋒先生
謝玉玲女士
劉宇恒先生
甄婉婷女士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及市中心）

郭健文先生
馬文標先生
謝煒傑先生
羅潔雯女士
李滿堂先生
郭裕淵先生
陳穗音女士
高文麗女士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E5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3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及元朗一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二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三聖二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屯門）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2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社會福利及房屋委員會（下稱「社房委」）第三次會議。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曾思明先生於席上就社房委 2024-2027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的第 17 段提出修訂建議。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翻查會議錄音後再決定是否接受有關修訂。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翻查會議錄音並與上述地政處代表溝通。地政處代表認同該段記錄的內容正確，與會議錄音相符，故表示撤回該項修改建議。經社房委主席同意，秘書處於 2024 年 7 月 22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就通過上述會議記錄徵求委員意見，其後該會議記錄於 2024 年 7 月 25 日獲社房委通過。]

IV. 續議事項

(A) 研究屯門區推動原區就業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 （社房委文件第 10/2024 號）

4.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廖美芳女士、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執管 3 陳碧珊女士及高級產業測量師／西曾思明先生出席會議。

5. 規劃署廖女士表示，署方於會前已把社房委第二次會議記錄的擬稿交予發展局備悉，並會把委員於是次會議的意見一併交予發展局考慮。

6. 地政處曾先生表示，社房委第二次會議記錄的擬稿已於會前交予發展局備悉，處方會把委員於是次會議的意見一併交予發展局考慮。

7. 勞工處陳女士表示，為屯門區求職者提供更多原區就業的資訊，屯門就業中心於 6 月中旬舉辦了屯門區專題招聘日，當日的反應理想。處方留意到求職者希望尋找原區就業職位的意向，屯門就業中心會繼續搜羅更多原區就業的職位空缺及資訊，供求職者參考。

8. 委員就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查詢各項推動原區就業建議的可行性，並建議相關部門從委員提出的要點中挑選可行的建議深入研究；

(ii) 認為僅續議討論的成效不彰，建議委員會主席與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探討其他跟進方法，例如安排委員與發展局會面；

- (iii) 認為委員已各自發表意見，故建議在聽取部門初步回應後，把議題交回區議會大會討論，以便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跟進；
- (iv) 表示得悉 18 區區議會均已就各區區議會主席指明的議題收集區內人士意見，故建議民政處協助把委員的意見於「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及「地區治理專組」反映及跟進，再由區議員向公眾傳達資訊；
- (v) 表示就中長期的建議，由於牽涉的政策範圍較廣，或需待決策局及部門再深入研究。然而，相關部門應就短期內可實行的建議提供方向，例如勞工處應主動連繫社區不同持份者，推動商戶聘請本區居民；以及
- (vi) 探討屯門區薪酬偏低的原因，並建議勞工處就有關屯門區原區就業薪酬結構進行研究。

9. 勞工處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業服務方面，處方會主動聯絡屯門區不同公司及社福機構，特別是新成立的公司及新擴充生產線的公司，以搜羅一些職位空缺給予屯門區的求職者。此外，處方亦會推動屯門區僱主使用「招聘易」服務，就屯門區內的職位空缺按職位要求進行配對服務，協助僱主物色合適求職者，並以便捷的方式進行面試。此服務可大大提升僱主尋找到合適求職者的機會，提高招聘成效；
- (ii) 鼓勵中高齡人士重投職場方面，處方將於本年第三季推行「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為重投勞動市場的中高齡人士提供津貼，增加他們重投工作的誘因，以釋放潛在勞動力。任何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 40 歲或以上香港居民，並已連續三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均可參加再就業計劃。若參加者連續完成六個月全職工作，可獲發 1 萬元津貼，連續完成 12 個月全職工作則可再獲發 1 萬元津貼。完成兼職工作的參加者可獲發半額津貼。處方稍後會以郵寄方式向區議員發放相關宣傳資訊，以協助推廣；以及
- (iii) 處方會因應香港經濟和勞動市場情況，適時檢視並調整就業服務，以切合求職者和僱主的需要。

10. 主席建議勞工處透過秘書處向委員發送有關「招聘易」服務、中高齡求職的推廣及來年就業計劃等資訊。此外，由於是項議題或涉及決策局層面的參與，主席請民政處回應跟進議題的方法。

[會後補註：勞工處已透過秘書處於 2024 年 8 月 7 日把有關「招聘易」服務、中高齡就業計劃及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等資訊的電郵發送予各委員，以供參考及協助宣傳。]

11. 民政處劉宇恒先生表示，就涉及較長遠的政策建議，民政處於會後會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研究如何有效跟進委員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會綜合委員的建議後，向區議會大會提交報告。]

(B) 查詢重建屯門診所時間表及促請加快推展重建計劃
(社房委文件第 11/2024 號)
(規劃署的書面回應)

1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邀請了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規劃署及衛生署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收到規劃署的書面回應。她歡迎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發展項目）1 梁美燕女士、物業估價測量師（發展項目）12 蕭慶達先生、高級行政主任（發展項目）1 陳偉強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2 張齡芝女士，以及衛生署高級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2 沈雅賢醫生出席是次會議。

13.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備悉規劃署於 2023 年 5 月已完成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故認為在規劃程序上放寬高度限制後，重建工程會交由其他部門跟進。就此，他詢問除了產業署外，還有哪些主要負責部門。

14. 產業署梁女士表示，建築署負責大樓的設計及工程建造，而產業署則會在籌劃階段，協助統籌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對於所需設施而提出的要求，並將之轉交予建築署跟進。

15.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詢問產業署在推行重置屯門診所時遇到的困難、現階段就大樓設施及服務已收集到各部門的意見、諮詢期限及工程進度的詳細資料；
- (ii) 詢問規劃署在樓宇高度限制放寬後，建築物的最高可建層數；
- (iii) 建議邀請負責工程設計的建築署，以及參與重置屯門診所項目的各部門出席下一次會議；
- (iv) 查詢重建屯門診所項目的牽頭部門與各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並希望各部門能提供確實重置時間表，適時向區議會匯報屯門診所重置計劃的進度；
- (v) 認為部門的書面回覆內容未能充分回應委員的查詢，請產業署提供相關主要部門的資料，並於下次會議一併邀請所涉的部門出席會議及作出書面回覆；以及
- (vi) 查詢現有設施重置及臨時搬遷的安排。

16. 產業署梁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初步估計重建後的聯用大樓樓高約 24 層，並設有地庫附屬停車位、停泊處及上落客貨區等，詳情有待日後再作調整；
- (ii) 政府計劃將屯門診所重建為一座聯用大樓，主要為當區提供地區健康服務設施，包括普通科門診所、學童牙科診所、學生健康服務或評估中心、母嬰健康院、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其他福利設施；
- (iii) 重建項目仍處於籌劃階段，署方現積極進行籌劃工作。就屯門診所

內現有的美沙酮診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等設施，署方正就該些設施在工程期間的臨時搬遷安排與相關用戶部門展開商討。有關設施日後會在聯用大樓原址重置。在落實臨時搬遷安排後，署方會盡快完成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工程撥款；以及

- (iv) 署方備悉區議會和相關持份者希望早日落實重建計劃，亦會積極與各部門協調及統籌。署方希望適當地把現有設施臨時搬遷，並推展重建工程。

17. 主席向產業署詢問是項議題的統籌部門資料，並希望署方能向委員會提供重建屯門診所的具體時間表。

18. 產業署梁女士表示，屯門診所的重建是在政府「一地多用」模式發展下的安排，由主要用戶部門負責牽頭和推展；而產業署則負責協調用戶部門較分散的項目。

19. 規劃署張女士表示，署方於 2023 年 5 月已完成相關的圖則修訂。按聯用大樓初步發展計劃樓高約 24 層的設計，修訂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已由四層放寬至主水平基準上 115 米。

20. 衛生署沈醫生表示，由於項目仍在籌劃階段，屯門診所現有的衛生署設施將繼續提供服務。此外，診所內的美沙酮診所及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分別計劃於原址臨時重置及臨時遷至屯門區內其他合適地方提供服務。就以上的安排，建築署正研究樓面面積相對較小的美沙酮診所能否在重建地盤範圍內或附近臨時重置的可行性。至於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產業署正繼續物色屯門區內合適的地點予衛生署作臨時重置。

21.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高文麗女士表示，署方會於會後提供大樓內社福設施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社署表示，待統籌部門落實重建屯門診所項目的社福設施及協調，社署會提供所需資料。]

22. 主席議決續議是項議題。她請秘書處邀請所有涉事部門出席下次會議，並請產業署協助協調其他部門跟進是項議題。此外，她請民政處反映委員會的關注，並就邀請其他部門的事宜上提供協助。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8 月 1 日去信建築署、產業署、規劃署及衛生署，邀請他們出席下次會議及提供書面回覆。]

V. 討論事項

- (A) 關注屯門區學生精神健康狀況
（社房委文件第 14/2024 號）
（教育局的書面回應）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

23. 主席歡迎社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1 謝耀君先生及社會工作主任

(策劃及統籌)(屯門區) 1 徐淑姬女士出席會議。

24.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近年香港發生不少因學生情緒壓力大而釀成悲劇的事件。他表示關注香港學生精神健康問題，並希望教育局、社署、醫務衛生局及衛生署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支援。

25.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和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關注近年學童精神健康問題的惡化趨勢，並向社署查詢社工有否接受具針對性及切合現今學生精神健康需要的專業培訓；
- (ii) 表示教育局舉辦的精神健康講座有助教師識別學生的精神健康問題，惟屯門區只有 46 名教師參加，故建議局方提升教師參與度。此外，有委員向社署查詢預定於 2024-25 年度舉辦的到校講座及分享會次數及預期參加者人數；
- (iii) 查詢為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提供的支援及推動正向心理教育的相關措施，以及有關計劃於屯門區的推行情況及持續性，並請衛生署提供上述資訊；

[會後補註：衛生署已透過秘書處於 2024 年 8 月 9 日把上述資訊發送予各委員。]

- (iv) 查詢教育局有否為特定崗位的教師，例如訓輔組老師，提供適切的精神健康支援培訓；
- (v) 表示朋輩之間的支援對學童精神健康尤其重要，建議加強推動相關教育工作；
- (vi) 建議投放更多資源予輔導員行業，並增設駐校輔導員常額職位，專責跟進校內精神健康問題的個案；
- (vii) 查詢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求助個案數量、已獲處理的求助個案數量，以及求助者的年齡層等能反映區內學童精神健康情況的資料；
- (viii) 查詢支援照顧者精神健康的措施，並建議社署及教育局為家長設立統一的平台發放精神健康資訊；
- (ix) 關注如何提升學童的抗壓及社交能力，並建議鼓勵學童增加參與社會服務，例如探訪弱勢社群，培養貢獻社會的精神；
- (x) 建議為青少年提供宣洩壓力的渠道，例如電話熱線及社交平台，讓青少年能有即時的渠道表達情緒及與人傾訴；
- (xi) 表示近日學生輕生或出現情緒問題的情況有上升趨勢，亦有不少青少年因網絡欺凌而導致情緒困擾，故詢問已接受「校外支援網絡」隊伍服務的屯門區學校數量，以及參與上述計劃的申請安排；以及

- (xii) 建議加強學校與醫療界別的合作交流，包括善用小欖醫院及精神健康體驗館等資源，提升教育界及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識。

26. 教育局馬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教師培訓方面，局方設立的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負責統籌教師專業發展，委員及教師可透過教育局網頁內的培訓行事曆系統查看培訓資料。講座參與度方面，早前屯門區學校發展組聯同屯門區中學校長會舉辦的講座有 21 所學校的教師出席，即有一半屯門區中學參與其中，局方會繼續鼓勵學校參與此類型講座。就此，出席的教師亦可透過教師專業發展日，向其他教職員分享相關資訊；
- (ii) 朋輩關係及家長教育的關注方面，局方過往有協辦《關愛校園獎勵計劃》，本年亦推出《4Rs 精神健康約章》，參與學校會響應教育局推動精神健康的措施及活動，涵蓋推廣學生、家長及教師精神健康及正向思維，以協助學校全方位照顧學生精神健康需要；以及
- (iii) 與社署合作的項目方面，局方致力透過跨部門合作為學校及學生提供精神健康支援。屯門區學校發展組早前聯同社署屯門區福利辦事處邀請心理學家舉辦到校講座，例如「致新學年的自己」到校講座。

27. 社署高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社工培訓方面，社工除了須接受社會工作的本科培訓外，社署及社區上的非牟利機構亦有就新興社會議題及學童精神健康問題，為在職社工提供所需的專業培訓；
- (ii) 在社區層面上，透過協調與地區康健中心的合作，由專科醫生為社工、青年工作者及教師舉辦一系列有關青少年精神健康的工作坊。透過知識交流及個案督導，加強前線同工就學生情緒管理及處理危機的應變能力，並促進跨專業界別人員協作；
- (iii) 就精神健康講座的覆蓋率，在屯門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的統籌下，署方將於本年度展開到校講座，由心理學家主講，協助學生提升情緒管理能力，相關講座計劃先向初中學生推行；
- (iv) 照顧者支援方面，社署為家長舉辦精神健康講座及分享會，內容包括以音樂解鎖心靈關卡的活動、邀請心理學家及知名人士分享及與家長和青少年交流，活動反應正面。此外，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為家長提供加強處理兒童情緒的服務；
- (v) 朋輩支援方面，社署會於本月下旬向區內中學發信，邀請學校參與由賽馬會及香港心理衛生會合辦的「優質精神健康校園計劃」。該計劃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提供精神健康急救培訓課程，亦會培訓學生擔任精神健康大使，旨在為學生於校內建立更多支援網絡，以便及早處理及預防因精神健康引起的問題；以及
- (vi) 提升學生抗壓能力方面，受社署津助的一些恆常服務，如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一直在區內舉辦各類活動，提升青少年的抗壓能力。

此外，香港青年協會在社署的津助下，設有「關心一線」熱線服務，讓青少年在需要時致電傾訴，熱線號碼為 2777 8899。社署亦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津助，設立網上青少年支援服務，在網上平台主動接觸及聯繫青少年，並提供專業的介入服務。

(B) 查詢屯門區照顧者支援服務推展情況

(社房委文件第 15/2024 號)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

28. 身兼文件提交人的主席向社署查詢良景邨即將投入服務的社福設施的最新安排。

29. 社署謝先生表示，屯門良景邨前基良小學校舍的改建工程(下稱「改建項目」)的福利設施將於 2024 年底至 2025 年初啟用，暫時未有任何更新。

[會後補註：社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改建項目的福利設施包括一所安老院舍、弱智／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重置現有的香港聖公會屯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樂喜聚」。]

30.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區議員除主動與地區的照顧者支援中心合作推廣支援服務外，還可如何加強地區合作，推廣地區照顧者支援服務；
- (ii) 建議於屯門區設立更多照顧者支援中心，把現時空置的政府物業用作社會福利用途；
- (iii) 建議社署參考香港賽馬會營運照顧者支援中心的經驗，研究由部門主導設立政府資助的照顧者支援中心；以及
- (iv) 表示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屯門區的照顧者支援專線使用數字只佔全港約 1%。就此，有委員查詢屯門區與其他區使用量的比較、低使用量的原因，以及如何加強推廣熱線。

31. 社署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社署舉辦為期三年的「齊撐照顧者行動」活動，教導照顧者如何釋放個人身心靈的壓力和提升照顧技巧。就此，署方未來亦可考慮與區議會加強合作；
- (ii) 照顧者支援的工作主要有兩方面，一是讓照顧者了解長者或殘疾人士的需要，二是紓緩他們面對的壓力，而現時各地區支援中心均一直有提供支援照顧者服務。署方亦會透過其他渠道展開照顧者支援工作，例如舉辦「與照顧者同行」計劃，為物業管理員工提供培訓，讓他們懂得如何辨識及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或殘疾人士和他們的照顧者，並向他們介紹合適的資源；
- (iii)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朋輩輔導員的人數將會增加。此外，現時社福機構亦會在地區上與不同機構及團體緊密協作，例如透過與香

港賽馬會協作營運照顧者支援中心，與政府提供的服務互相補足，務求從不同層面支援照顧者；以及

- (iv) 全港 18 區整體的照顧者支援專線使用數字差異不大。此外，透過「齊撐照顧者行動」等活動，推廣關懷照顧者的訊息及加強宣傳照顧者支援途徑，相信照顧者支援專線的使用數字將提升。

32. 主席表示，希望社署提出的各項地區照顧者支援服務能用得其所，讓有需要人士接受適切的服務。她建議以正面手法宣傳照顧者支援服務，以免照顧者因害怕別人對自己負有負面印象，而不願尋求外界支援，並建議署方善用社會資源以回應社區實際需要。

**(C) 建議將幸福設計擴展至屯門區其他屋邨
(社房委文件 2024 年第 16 號)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33. 主席歡迎房屋署（下稱「房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及元朗一羅潔雯女士及副房屋事務經理／三聖二郭裕淵先生出席會議。

34.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於公共屋邨美化工程中加入設計元素深受屯門區居民歡迎，故建議將幸福設計擴展至屯門區更多公共屋邨。她詢問房署，屯門區未來有哪些屋邨將被納入計劃「共築·幸福」項目（下稱「項目」）。此外，她表示良景社區中心的外牆失修，故希望在該處也可加入幸福設計元素。她得悉良景社區中心外牆維修及翻新工程涉及多個負責部門，例如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及民政處，故向房署及民政處查詢各部門的分工。

35.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推行項目時遇到的困難；
- (ii) 建議凝聚社區參與，包括加強與市民溝通，區議員協助收集市民對美化工程項目設計元素的想法，以及讓學生及居民參與外牆繪畫壁畫的美化工程；
- (iii) 建議項目加入長者友善元素，改善屋邨內各項設施；
- (iv) 建議政府為項目增撥更多資源，以加快擴展項目至更多屋邨及設施，例如寶田邨、大興邨及良景社區中心；
- (v) 建議部門在選擇推行項目的目標屋邨時，納入樓齡以外的考慮因素，包括屯門區人口、人口老化及屋邨獨特性等；
- (vi) 表示良景社區中心外牆混凝土剝落的情況涉及安全問題，認為應翻新整個外牆，並建議進行美化工程，例如加上壁畫；
- (vii) 指出公共屋邨工程與私人地方有拉鋸的情況，建議房署加強協商；
- (viii) 建議擴展此項目的覆蓋範圍至租置屋邨，例如良景邨及田景邨，並加強與租置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合作，提升居民的幸福感；

- (ix) 表示部分屋邨為租置屋邨，但屋邨樓齡已逾三、四十年，而且大部分為長者戶，難以自行進行大維修；
- (x) 建議一些有需要改善的屋邨即使未能納入項目，也能先展開小型工程，改善老舊的公共設施；
- (xi) 建議處方加強日常維修工作及定期巡查工程落實情況；
- (xii) 反映部分屋邨美化工程的質素有待改善，例如有市民反映友愛邨外牆油漆的顏色不一致；
- (xiii) 表示早前有安定邨居民向房署提交了改善屋邨情況的意見問卷，其中包括如何改善定龍樓附近的乒乓球桌。然而，房署後來表示將拆卸該處的乒乓球桌。就此，他希望房署與其承辦商加強協調，以切實回應市民的期望；
- (xiv) 建議公共屋邨內的園藝工程加入更多不同顏色及品種的植物，提升居民的幸福感；以及
- (xv) 建議在粉飾外牆工程時使用防蚊的環保物料。

36. 房署羅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良景社區中心預計於本年 7 月展開外牆維修工程，外牆有即時鬆脫危險的部分已被拆除。就良景社區中心外牆加入設計元素的建議，署方曾與民政處了解情況，並得悉維修資金來自建築署。故此，署方需與相關部門磋商有關外牆設計及撥款安排；
- (ii) 房署已就項目成立專責團隊，並委聘顧問公司執行項目設計工作。顧問公司會考慮屋邨的整體環境、設施、附近社區環境及維修保養記錄等多方面因素進行設計，並會就項目設計不同階段收集居民及各持份者的意見。此外，署方亦期望聯同其他政府部門，針對邨外的鄰近環境推行改善工程；
- (iii) 就把寶田邨納入項目的建議，署方會向專責團隊反映；
- (iv) 就項目延伸至私人地方的建議，部分屋邨如已拆售商場物業，並不會阻礙署方推行「幸福感」項目，例如友愛邨和安定邨。然而，由於租置屋邨的公用空間由小業主所擁有，在運用公帑推行項目時須作謹慎考慮，確保公帑得到妥善運用。因此，於該些屋邨推行項目並不合適；以及
- (v) 就項目推展進度的關注，署方理解居民期望項目能盡快於更多屋邨推行。她表示，署方改善屋邨環境的工作，除日常維修外，還會每年向各屋邨撥款，以推行小型改善工程。此外，署方亦會為高樓齡屋邨安排大型維修計劃。議員亦可向屋邨經理提出屋邨改善建議，以便及時跟進。

37. 主席表示，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地工委」）曾於 2024 年 5 月 21 日第三次會議上，討論良景社區中心外牆工程事宜。如有委員希望了解該項工程的跟進情況，可於地工委會議討論，待民政處再與相關部門協商和安排轉介。

(D) 建議於和田邨增設坐位
(社房委文件 2024 年第 17 號)

38. 委員就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讚揚房署積極回應市民及議員的意見，改善屋邨內設施，並請房署就各屋邨增設座椅的最新消息通知當區議員；
- (ii) 建議房署就跟進各屋邨問題向委員會提交恆常報告，以及適時向委員會報告各屋邨的預定工程計劃；
- (iii) 建議房署多考慮市民對屋邨改善項目的建議，例如友愛邨的幸福設計可加入屯門公園的共融遊樂場的環境元素；以及
- (iv) 表示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已停運，故建議房署設立與區議員的溝通機制，以便區議員定期向房署反映及跟進其服務區內的屋邨問題。

39. 房署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預計將於本年第四季於和田邨和善樓及和麗樓之間位置增設三張座椅；
- (ii) 署方歡迎區議員直接與屋邨辦事處經理協調定期溝通機制，議員亦可向屋邨辦事處了解屋邨的預定工程計劃；以及
- (iii) 房署設有恆常機制收集市民意見，包括可透過掃描二維碼使用「E-Survey」平台，或於大廈大堂收集箱提交紙本問卷向房署直接表達意見。

40. 有委員認為，可讓全體區議員知悉房署樂意與地區持份者建立溝通協調機制，就屋邨事務保持緊密聯繫。

41. 房署羅女士認同區議員與房署加強溝通的重要性，建議各區議員可直接向屋邨經理表達意見，並希望各區議員協助鼓勵市民使用房署透過傳統和「E-Survey」等電子方式直接收集租戶意見的各項溝通渠道。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42.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5 時 19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4 年 8 月

檔號：HADTMDC/13/25/SWHC/22